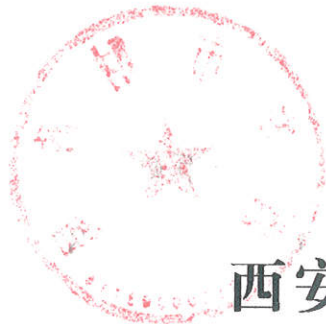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安市财政局

市财函〔2018〕2158号



西安市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渔业资源保护项目 补助资金的通知

灞桥区、高陵区、蓝田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88 号）和市水务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陕西省增殖放流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市水发〔2018〕522 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渔业资源保护增殖放流项目补助资金 55 万元下达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年底功能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切实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农〔2012〕2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迅速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管，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放流质量和放流效果。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，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。具体项目依据市水发〔2018〕522 号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18年中央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区县	计划安排	拨付金额	备注
1	灞桥区	15	15	
2	高陵区	20	20	
3	蓝田县	20	20	
合 计		55	55	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